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潘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石柏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六安市分行营业部申请 26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